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张政字〔2022〕69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5号)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工程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分级审核把关机制的通知

..... 1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 18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张政字[2022]69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第二批湖田片区住宅)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特作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1. 东二路以东,淄博东铁路以西,洪沟路以南,胶济铁路以北;
2. 其他涉及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第二批湖田片区住宅)规划范围内的区域。

依照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第二批湖田片区住宅)总体规划,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批准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第二批湖田片区住宅)。

四、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完善儿童政策体系,提升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二)任务目标。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着力实施13大行动,落实45项任务,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到2025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

1.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成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推进公

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

(2)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探索建立街区、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3)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儿童研究专家,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

2. 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4)建立儿童议事会。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作用,成立区、镇办、村居三级“童梦童行”儿童议事会;鼓励社会组织成立儿童议事会;各学校普遍建立儿童议事会。到2025年,“3+N”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

(5)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依托儿童友好线上平台和线下实践基地,常态化举办丰富多彩的“童享淄博·童梦童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水平。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3. 实施“幼有善育”促进行动

(6)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建成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等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区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站,鼓励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母婴室的覆盖面,提升母婴服务质量。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7)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至少新建

10所幼儿园。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60%以上。

4. 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8)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结合城市更新,实施东部城区老旧学校达标提升工程,实现“新老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到2025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4所。

(9)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实施“好学张店云空间”中学在线辅导计划,增强素质教育,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0)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启动张店区中小学学科基地建设,搭建高水平的特色学科协同建设与研究平台;提升教研品质,提高区域教师专业素养;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100%。

5.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1)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增至2.2张。

(12)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视力防控宣教和年度检测,实施护眼工程,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3)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实施减糖专项行动,开展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工作,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

(14)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建设张店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实现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覆盖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覆盖率、心理健康筛查率均达到100%。

(15)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开展大单元教学,保障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实施游泳普及行动。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

6. 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

(16)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鼓励盈利性电影院、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高质量推进“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17)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爱张店”等区级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

(三) 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7. 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18)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19)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每个镇办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配备1名儿童主任。

(20)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21)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8. 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

(2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组织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2023年完成应建尽建。

(23)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建设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到2024年,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

(四) 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9.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4)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突出基础设施、场所空间、公共服务、慢行交通、自然环境等重点,鼓励儿童参与,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2025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儿童友好街区。

(25)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2022年底,每个镇、街道建成1处儿童友好试点社区,到2025年,全区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26)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开通定制公交助学专线,推进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2022年底,建设4处儿童友好试

点学校,到 2025 年,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

(27)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全区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28)推进儿童友好出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3 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

10.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

(29)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在全域公园城市“十大行动”建设中统筹安排建设项目,对公园、广场、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

(30)建设儿童主题公园。对全市唯一的儿童主题公园进行全面品质提升,增设儿童书房,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实施街头游园、社区游园品质提升工程,每个游园设置独立的儿童游乐场地,安装适合儿童游乐的器材和设施。到 2025 年,建设不少于 2 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口袋公园)。

(31)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在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剧场、城市书房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新建、改造、提升适儿化科普设施。到 2023 年,新建、改建 11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5 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

(32)绘制儿童友好地图。搭建儿童社会

实践平台,培育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整合公用设施及儿童活动阵地,全方位展示儿童友好场所,为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提供便利的指引。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实现与“一网统管”治理模式结合。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1. 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

(33)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寻找选树宣传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34)推进家庭教育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和社区家长学校联动协作,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宣讲指导实践活动。

(35)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实现家庭生存空间好、家庭氛围好、家庭互动性好、家庭民主性好、家庭融合性好,注重儿童与成长环境的双向互动性,积极参加亲子社会实践活动。

12. 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6)强化“立德树人”教育理念,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7)在社区、景点、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设立志愿服务岗位,鼓励和引导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

(38)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爱护环境

的习惯。

(39)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关注儿童成长。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孵化儿童友好IP,推动儿童友好产业发展。

(40)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建设儿童友好媒体,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

13. 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41)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区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

(42)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

(43)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沉迷防治。

(44)加强儿童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5)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进村居。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

府主责、多部门推动、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全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细化具体落实方案,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序、高质量开展。

(二) 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保障儿童友好项目实施,综合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定期督查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面对面访谈、“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短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监测分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精准施策。

(四) 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形成优秀工作案例。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现场会,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

附件:张店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

张店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 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成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	区发改局	区妇儿办
		2.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探索建立街区、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住建局、区妇儿办、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旅局
		3. 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儿童研究专家，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	区妇儿办	
(二) 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4. 建立儿童议事会。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作用，成立区、镇办、村居三级“童梦童行”儿童议事会；鼓励社会组织成立儿童议事会；各学校普遍建立儿童议事会。到2025年，“3+N”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	区妇联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5.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依托儿童友好线上线下平台和线下实践基地，常态化举办丰富多彩的“童享淄博·童梦童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水平。	区妇儿办	区教体局
		6. 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建成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等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区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站，鼓励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托育服务覆盖面，提升母婴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区卫健局	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教体局
(三) 实施“幼有善育”促进行动		7. 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至少新建10所幼儿园。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60%以上。		区教体局
		8.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结合城市更新，实施东部城区老旧学校达标提升工程，实现“新老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到2025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4所。	区教体局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四) 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四)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9.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实施“好学张店云空间”中学在线辅导计划，增强素质教育，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0.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启动张店区中小学学科基地建设，搭建高水平的特色学科协同建设与研究平台；提升教研品质，提高区域教师专业素养；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下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100%。	11.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增至2.2张。 12.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视力防控宣教和年度检测，实施护眼工程，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3.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实施减糖专项行动，开展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工作，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儿童全覆盖。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 14.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张店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实现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覆盖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覆盖率、心理健康筛查率均达到100%。	区卫健委	区教体局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15.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开展大单元教学，保障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实施游泳普及行动。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 16.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鼓励盈利性电影院、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高质量推进“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六)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	17.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爱张店”等区级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 18.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19.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每个镇办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配备1名儿童主任。	区文旅局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区民政局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七)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20.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21.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负担。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团区委、区妇联
	(八)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	2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组织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2023年完成应建尽建。 23.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建设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到2024年,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	区民政局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民政局、团区委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24.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突出基础设施、场所空间、公共服务、慢行交通、自然环境等重点,鼓励儿童参与,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2025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儿童友好街区。 25.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2022年底,每个镇、街道建成1处儿童友好试点社区,到2025年,全区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区残联	区卫健委
	(九)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6.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开通定制公交助学专线,推进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2022年底,建设4处儿童友好试点学校,到2025年,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 27.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区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区教体局	张店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28.推进儿童友好出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到2025年,至少建设3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	区卫健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张店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十)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	29.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中统筹安排建设项目，对公园、广场、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建设儿童主题公园。对全市唯一的儿童专题公园进行全面品质提升，增设儿童书房，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实施街头游园、社区游园品质提升工程，每个游园设置独立的儿童游乐场，安装适合儿童游乐的器材和设施。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口袋公园）。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十一)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	31.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在图书馆、文化馆、科普馆、体育馆、剧场、城市书房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新建、改造、提升适儿化科普设施。到2023年，新建、改建11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到2025年，至少建设5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区科协
		32.绘制儿童友好地图。搭建儿童社会实践平台，培育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整合公用设施及儿童活动阵地，全方位展示儿童友好场所，为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提供便利的指引。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实现与“一网统管”治理模式结合。	区妇儿办	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大数据中心
(十二)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3.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寻找选树宣传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34.推进家庭教育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和社区家长学校联动协作，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宣讲指导实践活动。	区妇儿办	区教体局、区妇联
		35.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实现家庭生存空间好、家庭氛围好、家庭互动性好、家庭民主性好、家庭融合性好，注重儿童与成长环境的双向互动性，积极参加亲子社会实践活动。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区关工委
		36.强化“立德树人”教育理念，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区委宣传部	团区委、区教体局、区关工委
		37.在社区、景点、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设立志愿服务岗位，鼓励和引导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38.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爱护环境的习惯。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十二)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9.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关注儿童成长。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孵化儿童友好IP,推动儿童友好产业发展。	区总工会	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40.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建设儿童友好媒体,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	区委宣传部	区妇儿办、区融媒体中心等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三)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41.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区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	张店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42.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张店公安分局
	43.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沉迷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张店公安分局
	44.加强儿童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区检察院、区法院	
	45.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校园、进村居。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	区检察院	张店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教体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工程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工程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工程专项 资金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区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民营企业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信发〔2022〕3号)、《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鲁非公组发〔2022〕3号)、《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年)》配套文件《分行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和实施路径》《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撑平台(第一批)》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本年度智能化改

造咨询诊断工程的有关事项制定方案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为张店区民营工业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二、申报条件

(一)本次申报仅限于市主管部门公布的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服务商名录库内且注册地在张店区的服务商。

(二)申报服务商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已为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并形成经企业签字盖章确

认的诊断报告；

(三)被诊断企业为依法设立登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张店区的民营制造业企业。

三、扶持要求和标准

服务商为我区民营工业制造业企业(含规模以上、拟纳统及“准四上”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一对一”入户诊断并提供个性化诊断报告,经专家评估达到诊断成效的给予服务商1万元/家奖励,合同金额不足1万的按照合同金额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服务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诊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现场诊断咨询会签到表(双方所有参与人员签名)、书面调研问卷复印件、2张以上现场调研照片(至少包含车间现场照片、诊断小组全部人员照片)；

(三)诊断合同。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优质互联网服务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诊断。

(四)被诊断企业汇总表、被诊断企业盖

章认可的智能化改造诊断报告原件；

(五)服务商、被诊断企业共同签字盖章的诊断报告真实性承诺书。

(六)以上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须企业盖章。

五、申报要求及审核流程

(一)服务商申报。服务商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区工信局,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区工信局两化融合科邮箱zdqlhrhk@163.com,电话:2869847。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逾期不受理。

(二)部门审核。区工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确定诊断成效。审核通过后由财政拨付支持资金。

附件:1.智能化改造评估诊断报告评审细则

2.张店区智能化改造企业名单

3.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

服务商名单

附件 1

智能化改造评估诊断报告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项	评审细则	结果判定
智能化改造评估诊断	诊断资料	诊断资料参照实施方案中申报材料项内容。	缺少 1 项即列为不合格
基本情况 (30 分)		1、企业自动化水平，信息化覆盖广度和深度以及企业管理水平等； 2、从国家、省、市等几个层面介绍企业所处行业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以及企业在行业内所处的水平； 3、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应对问题策略情况。	
诊断建议 (40 分)		1、诊断建议需提出被诊断企业需要数字化转型的具体内容或环节； 2、诊断建议应当包含简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包含硬件、软件两方面内容； 3、诊断建议具备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严格按标准打分， 不满 60 分或一票否决的评定为不合格
项目测算 (30 分)		1、智能化改造项目初步预算； 2、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期； 3、智能化改造初步测算改造后的经济效益。	
扣分或否决项		1、报告借机推销自身产品和解决方案，存在误导企业的，扣 20 分； 2、报告存在明显雷同、抄袭的，不予通过。	

附件 2

张店区智能化改造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东联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恒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山东俊风家具有限公司
5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6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8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9	山东安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
1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13	淄博佳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	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
15	淄博干式真空泵有限公司
16	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
17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18	山东森杰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19	山东亮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淄博美田农药有限公司
21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22	山东泰霸管业有限公司
23	淄博佳柔服饰有限公司
24	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25	淄博亚华信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26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7	淄博海易胶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	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29	淄博环亚钢球有限公司
30	淄博旭升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31	淄博贝格工贸有限公司
32	山东巨胜阀门有限公司
33	山东世安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34	山东兴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5	淄博济铁工务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	淄博鑫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	淄博托尼沃克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38	山东美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9	山东铭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山东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	山东鑫旭集团有限公司
42	山东宇峰维创电子有限公司
43	淄博智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4	山东中自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5	山东九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	山东臻润机械有限公司
47	淄博圣马化工有限公司
48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9	山东朗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淄博新时代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3

淄博市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服务商

序号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宣勇	1865331033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张昊	13953352050
3	中国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程建华	18953384234
4	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	13806427592
5	异工同智(淄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长东	18853313899
6	数字(淄博)网络有限公司	张海	18600778748
7	山东智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宗皓	15553306468

序号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山东信茂供应链软件有限公司	王艳茹	15552688815
9	山东万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樊德海	13853316880
10	山东全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勤雁	13646436468
11	山东郎云工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李宗强	15865472189
12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牟相宇	15866477148
13	山东东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子佳	13335203237
14	山东渤聚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陈凯丽	15628986377
15	浪潮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张新庄	18605318141
16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李沉沉	13365316480
17	淄博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燕	18765749567
18	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波	13793158037
19	淄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刚	13561638899
20	淄博泰维软件有限公司	陈晓晨	18678231609
21	淄博松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曹磊	18653382180
22	淄博灏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曹岩	18560709135
23	淄博百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姜涛	13153366655
2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刘芳宝	18105338787
25	山东微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科峰	18653365670
26	山东晓豆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贾锋	15305333910
27	山东摩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俏	18678898995
28	山东麦格字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王腾	13853363691
29	山东朗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冰	13165443000
30	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树利	13953339016
31	山东产研智能电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玉民	13953329588
32	山东博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根	15653316100
33	青岛奥利普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孙慧敏	18653314188
34	蓝星智云(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亚光	18611083377
35	济南翱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崔文轲	18954511566
36	隐中工业互联网应用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孙树利	1395333901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级审核把关机制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张政办字〔2022〕16 号)和《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民投诉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是重办、续报、督办工单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送。近期,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再次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分级审核把关机制,按照重办、续报次数分级审核签字把关。凡是一次重办、一次续报、进入督办的工单,须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

可报送;凡是二次及以上重办、二次及以上续报、督办重办的工单,须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向分管区领导汇报,并经分管区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送。

请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分级审核把关机制,将签字盖章的办理结果通过 12345 系统平台同步上传。逾期不报送、报送无领导签字和盖章的计入当月考核。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造成 38 人死亡。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疆乌鲁木齐一高层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 10 人死亡,9 人受伤。冬春期间,气候寒冷、降水稀少、风

干物燥,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为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全市消防工作安排,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全区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清做好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形势的严峻复杂性,把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作为“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具体行动,全面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成效,分类整治、精准施策、综合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以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重点

重点针对餐饮、娱乐、休闲、购物、旅游、教育、培训、养老、住宿、医疗、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聚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合用场所”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从业人员消防风险辨识不足、处置能力不足等消防违法行为和隐患,举一反三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三、重点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区政府办公室2022年5月6日印发的《全区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和区消安办2022年10月9日、2022年11月27日分别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基础上,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扎实做好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牢牢守住消防安全底线。

(一)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夯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区安办牵头,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市场、养老机构、学校、医疗场所、宾馆酒店、客运车站、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文化演出、“密室逃脱”、“剧本杀”、公共娱乐等场所,根据职责分工督促各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要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安全,对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配合整改且属于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置;引发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责任,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报区政府及时协调解决。

2.抓好工商贸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事故。应急、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并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要指导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立足实际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

3.持续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整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消委会办公室《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整治方案》部署要求,紧盯本系统、本行业所属高层建筑,特别是4类重点对象(①2000年底前建成投用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十层及十层以上的老旧高层住宅;②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超高层建筑;③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高层公共建筑,不包含情形1中的高层商住混合体;④2000年后建成投用的高层住宅和高层公共建筑),全力整治建筑消防设施、外墙保温材

料、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消防通道、违章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顽症痼疾。

4.开展物流和生产企业仓储场所整治。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对全区的物流园区、仓储物流场所集中区域和生产企业的仓储场所开展整治,针对存储物品种类、数量及危险性,督促园区和企业按照《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标准,对下级公司及所属仓储、中转、配送网点进行自查自纠,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5.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各有关部门要抓住生产、销售、电池改装、停放充电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流程整治、系统性治理。镇(街道)及公安派出所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强化措施,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清查行动。镇(街道)要印制电动自行车消防宣传图册,组织在辖区出租屋、群租房、“合用场所”、“九小场所”、住宅小区等明显位置及社区、农村、车站等公共场所张贴,并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等显著部位制作固定的标识牌,建立长期宣传阵地。

6.持续抓好新业态新材料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储能设备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医养结合、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新材料场所,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开展火灾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各类新业态新材料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持续加强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小火亡人”事故多发是冬春季火灾的显著特

点,农村地区和居民住宅尤为突出。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基层网格等要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合用场所”等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检查,严格落实“合用场所”“七个一律”措施,坚决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住人等问题,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水平

8.持续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区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要将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嵌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体系。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通道畅通。要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问题;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密室逃脱”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紧盯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涉疫场所因防疫需要关闭安全出口的情况。要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持续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9.高质量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教育、民政、住建、卫健、商务、文旅、民族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消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任务分工要求,持之以恒推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养老机构、居民住宅小区、医疗机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旅游景点、宗教场所等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活动,督促设有集中控制型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落实“五化”标准(设施运行正常化、维护保养法制化、标识制度统一化、值班人员标准化、处置程序规范化),不断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0. 全力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按照区消防办《关于推进镇街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要求,2022年底前,房镇镇、各街道办要依托现有机构,统筹现有人员力量,设置成立消防工作站。要积极推进农村住宅、“九小场所”配套安装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推广应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11.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日”机制。各部门要切实把“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摆上重要位置,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单位不断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利用好“一呼百应”等平台,定期检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机制长效推进。要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四个一”要求,细化量化检查标准,严格规范检查流程,建立隐患问题发现、整改、督办、销案闭环机制。要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发动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及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推动社会单位利用电子屏、微信群、内部广播、宣传橱窗等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12. 全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要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请进来、走出去”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结合全区“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公益说”“全民学消防”“消防志愿行”“消防大体验”等消防宣

传主题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要积极开展社区居民、进城务工人员、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基层网格力量、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敲门行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醒群众养成“三清三关”习惯(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自觉参与排查纠治身边火灾隐患。

13. 做好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物资储备、联合保障等机制,提高综合应急救援效能。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做到协同有力、组织有序、优势互补,形成救援合力。2022年12月底前,市政、供水部门要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维保,落实冬季防寒防冻措施。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对大跨度厂房、高层商住楼等火灾扑救,以及建(构)筑物坍塌、道路交通和危化品事故处置等技战术研究和实战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出动、高效应对。

(三)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火灾防范

14. 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全国、省、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树牢“一盘棋”思想,全面提高火灾防范设防等级,严格落实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做实社会面火灾防控,筑牢安全屏障。

15. 深化重要节点火灾防范举措。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前,要通过城市大屏、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发布消防公益广告,积极协调通信运营商发送

消防提示短信,营造“全民消防”浓厚氛围。要组织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发动节庆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督促烟花爆竹储存、销售门店落实防范措施。节日期间,要加大错时检查、交叉互查力度,结合烟花爆竹禁放、限放要求,督促单位落实“实名制”看管。重要时段、重要部位,要前置力量,巡防看护、驻勤巡逻。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12月10日前)。镇(街道)、各部门要在准确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冬春火灾规律特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3月25日)。落实市级部署的“规定动作”,扎实开展符合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际的“自选动作”,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警示会、推进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集中挂牌督办、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集中警示约谈一批重点领域和不放心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范严管严控措施。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各部门要扎实推动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区消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信息调度,定期组织会商研判、约谈提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

作措施,确保全区今冬明春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形成监管合力。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46号)和《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12号)。公安、发改、教体、工信、民政、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供销、机关事务、人防、民宗、供电、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主管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条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生较大以上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要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严格材料报送。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于2022年12月13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2022年12月起,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小结、检查统计表(见附件);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巩智慧,联系电话:2270327,协同账号: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张店区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_____（部门/镇办）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

(加盖公章)

部门（镇办）名称	检查单位数（家次）	发现隐患数（处）	整改隐患数（处）	未整改隐患是否责令限期整改	是否立案处罚、责令停产停业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